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00万元及未来拟认缴600万元的投资事项。

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00万元及未来拟认缴600万元的投资事项。

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400万元及未来拟认缴600万元的投资事项。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3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000万元（含359,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0万元（含36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2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9,000.00万元（含359,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59,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投资总额。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美锦能源对本次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9,000万元（含3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投资建设"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和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该价格为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2021年11月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75.65万元和216,959.37万元，以此预计2021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75.65万元×4/3=269,967.54万元和216,959.37万元×4/3=289,279.17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1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10%、持平和增长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10%，现金分红时间在2022年5月份；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27,027.10	427,027.10	458,109.36
情形一：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42,970.78	242,97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260,351.25	260,35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17.87%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19.15%	16.92%
情形二：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69,967.54	269,96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289,279.17	289,2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19.6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21.07%	18.63%
情形三：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96,964.29	296,96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318,207.08	318,20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21.42%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22.95%	20.32%

注1：每股收益指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下同；

注2：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项目是顺应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公司依托"煤-焦-气-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随着国家对焦化行业准入要求不断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焦化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企业竞争也由焦炭单一产品竞争，向炼焦附产品深加工的差异化竞争转变，公司也是顺应发展趋势，不断积极创新，逐步向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领域拓展。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除主要产品焦炭外，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WSA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PSA-H2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该项目不但可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还可作为公司新增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2、项目是响应全国焦化行业环保政策升级加速的重要举措

2018年1月，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

2020年6月，为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旨在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

2021年1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焦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促进焦化行业现有化工初级产品向下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化工材料方向延伸，与石油化工、生物化工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序推进氢能发展利用，发挥焦炉煤气富氢特性，并在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下属焦化厂的产能进行更新换代，更换为最新的7.65米炼焦炉并同期建设整套焦炉煤气净化设备，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焦-气-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在较长时期内满足行业的监管标准，并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3、项目是响应山西产业政策，产能更新换代的重要举措

2018年9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

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支持焦化企业"上大关小"。同时，通知要求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产能置换确认后的新建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等。目前山西省焦化行业正按照"退城入园""产能置换"以及"上大关小"等方式，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019年8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山西省焦化行业"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促转型"的产业政策。行动方案目标在三年内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行动方案再一次强调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优化焦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全面推广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

2020年3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要求2020年采暖季前，全省关停淘汰压减焦化产能2,000万吨以上，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太原、临汾、长治等市按照已批准的压减方案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晋中、吕梁、运城、忻州、阳泉属于"1+30"区域的县（市、区）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同时紧抓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建设炭化室高度达到7.65米的炼焦炉，并配套相应焦炉煤气净化设备，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出，"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为国家鼓励项目，公司焦化设备以及焦炉煤气深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鼓励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山西省现有焦炭产能的升级置换，符合山西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亦符合山西省发改委、经信委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公司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保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年3月，本项目被列入山西省2019年重点产业转型项目，在资金、配套资源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产能置换期间及以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将更加稳固。随着钢铁行业进入产能置换期，高炉大型化特征凸显，从而对焦炭反应强度要求更高，并对上游焦炭行业需求格局产生影响。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

本项目附产品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作涂料、照像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LNG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远远小于石油和煤炭，加快发展和合理利用天然气，可有效改善大气环境，促进减排目标的实现。同时，政府明确要求未来逐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这些因素都将提高天然气的需求，给天然气及LNG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氢气作为零碳能源，其极低的环境影响让氢能源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我国在2019年将氢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地方政府各项氢能源政策也陆续出台。《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2050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10%，氢气需求量接近6,000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10万亿元，市场前景远大。此外，公司控股或参股多家氢能源产业企业，积极布局氢能源上下游产业链，该募投项目的副产品氢气也将成为公司在山西氢能源产业布局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在山西地区氢能产业集群中寻求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既有存量客户的稳定合作，亦存在较好潜在客户的开发基础，具备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长期从事于焦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通过与下游钢铁企业长期合作，掌握了运用不同比例的焦煤、瘦煤、贫煤等多品种炼焦煤与主焦煤搭配炼焦的核心配煤工艺，在保证焦炭品质一样的条件下，节约了优质炼焦煤的使用，降低耗煤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4）资源可行性

公司所处山西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有丰富的炼焦煤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作为全省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可实现资源的共享以及上下游衔接，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资源可行性。

（二）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多年来依靠在能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抓住氢能源的发展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不断开拓创新并向氢能源全产业链延伸。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将日益扩大，而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市场先机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氢能源产业链上的研发及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氢能源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布局。

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但产品结构仍有待完善，公司仍需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随着氢燃料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资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结构高度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氢能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或参股国内龙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及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在焦炉煤气制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推、膜电极核心零部件、氢燃料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氢能源全产业链各关键环节的精准布局，旨在打造氢能源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氢能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氢燃料电池上下游及氢燃料商用车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氢燃料电池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及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公司在炼焦过程中的焦炉煤气富含氢气，可以大批量低成本制氢，制氢和发展加氢站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及协同能力对项目的健康发展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并将带来强有力支持。

5、公司强大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具备制造高端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的工艺技术及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产品开发、工艺研究、生产、检验、销售等组织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完备体系网络。同时，公司在科研创新上引进或联合国家级氢能研究机构及院校，组建氢能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氢能产业优势资源集聚升级发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链与产业链。公司多年来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针对氢能源市场趋势发展的创新模式，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财务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所属焦化能源行业存在重资产、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等特点，相关业务开展及实施对固定资产规模的要求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规模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预付款项之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4%、19.15%、12.83%和8.5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我国焦炭行业去产能持续推进，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行业龙头地位逐步定型，为继续巩固焦化企业龙头地位，逐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对流动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的未来发展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投入，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扩大规模的必要基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6%、52.75%、56.68%和50.74%，呈略有下降趋势；2018年度至2021年1-9月，财务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9%、23.33%、29.88%和6.82%；虽然得益于2020年末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提升，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有所下降，但2018年-2020年，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焦炭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仍将面临一定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但会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有助于公司抓住煤化工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率先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延伸焦化产业链、扩大氢能产业优势，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实施背景为淘汰落后设备及产能，完成产能置换，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可将部分被置换落后设备及产能涉及的生产和技术人员调整至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并且公司具备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该募投项目属于山西省现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此外，本项目附产品乙二醇、LNG、氢气等具有广泛的化工用途，具备大量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率先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具备实施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能源整车业务；其参股公司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的研发及生产业务；其投资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具备强大的燃料电池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布局能够保证满足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对人员和技术的要求。此外，氢能源已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2050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10%，氢气需求量接近6,000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10万亿元。因此，氢能源上下游相关产业尤其是氢燃料电池及以其为动力的汽车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积极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力度，实施职级管理体系转换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经营效益将得到稳步提升。

（三）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焦化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在各方面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是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和合理扩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强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财务数据更新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数据。

2、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本次发行概况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59,000.00万元，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整为219,000.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9,000万元，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金额调整为219,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将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金额调整为219,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11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 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1年10月			202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37933	41084	-7.67	386992	304526	27.08
	销量	40079	38317	4.60	393509	302643	3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4275	13667	4.45	126345	102929	22.75
	销量	9566	16201	-40.95	125334	109401	14.56
变速器	产量	6489	4684	38.54	43811	31980	36.99
	销量	6527	1452	349.52	46866	28852	62.44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1月5日起，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销售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109（A类），012110（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funds.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毛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毛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毛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毛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毛毛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3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11月3日收到职工监事孙彤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彤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对孙彤军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钟弦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51号），重庆银保监局核准钟弦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钟弦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弦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0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1年10月		2021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122.36	13.60%	22158.63	10.60%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8.60	14.96%	477.18	18.58%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主要原材物料、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了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并审慎考虑后决定，对加加酱油、蚝油、料酒、鸡精和醋系列产品的出厂价格进行调整，上调幅度为 3%～7%不等，新价格于 2021年11月16日00:00正式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